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 厦贸 Y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厦贸 Y1。

债券代码：163960。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含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5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0 厦贸 Y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厦贸 Y1。

债券代码：163991。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含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7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

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2月26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 厦贸 01、20 厦贸 02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厦贸 0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厦贸 02。

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149077；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149078。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690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 10 亿元，品种二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在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

票面利率：品种一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2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6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6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0 厦贸 Y3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厦贸 Y3。

债券代码：163410。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含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63%，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3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1 厦贸 0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厦贸 01。

债券代码：149364。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690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4.03%。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5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 136.09 亿元，较 2020 年末的 21.84 亿元增加 114.25 亿元，新增对外担保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70%。上述对外担保主要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12.67 亿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新增对关联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11.09 亿元，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07%。新增 111.09 亿元担保余额均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金额，目前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 0 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被担保债务的基本情况、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3.2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3.1 条，发行人就 2021 年累计新增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19 厦贸 Y1、20 厦贸 Y1、20 厦贸 01、20 厦贸 02、20 厦贸 Y3、21 厦贸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被担保人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融资需求较大，发

行人为被担保人股东，上述新增对外担保系发行人支持厦门天马显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9 厦贸 Y1、20 厦贸 Y1、20 厦贸 01、20 厦贸 02、20 厦贸 Y3、21 厦贸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陈东辉、彭嘉俊、陈昊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